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請假)、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莊委員守禮代理)、湯總幹事蕙禎(請假)、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5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5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108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8 月 16 日止，共辦理 6 期，本會獲分配名額為 18 人，均全數準時前往參訓。

二、為使新住民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流程，本會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8 月 15 日共辦理 2 場次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均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合作辦理，現已全數辦理完竣。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加強宣導本次選舉相關重要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以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

力，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本會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及 12 日至 13 日止，假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完畢，共計 8 場次，參訓人員 386 人。

- 四、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1/2。本市復興區區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簡○○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08 年 8 月 2 日判決確定。本案擬俟桃園市政府解除其職務後，依上開規定辦理遞補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配合監察院辦理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目前為止計已有 17 人申請，本會將賡續配合監察院之規定受理擬參選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空白收據等事宜。
- 二、本市八德區竹園里、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 5 個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舉行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依「工作進程序表」所訂各項選務活動之進行，配合執行監察職務。
- 三、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遴聘作業案，業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252 號函之規定，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且熟諳法令及擅長協調折衝林明鎮先生等 34 人，繕造遴聘名冊於同年 8 月 2 日函陳報中選會聘任。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0001743 號函頒 108 年 7 月 26 日該會中選務字第 1080001621 號與內政部台

內民字第 1080001621 號，會銜令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條文，其主要修正內容為：修訂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份數，由四份改為三份，詳如對照表。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 5 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於各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八德區竹園里計有劉榮貴等 2 人登記參選，八德區茄苳里計有賴弘毅 1 人登記參選，桃園區大有里計有楊瑄品等 2 人登記參選，復興區三光里計有高有志等 3 人登記參選，楊梅區裕成里計有鍾美桂等 2 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六、提請審議。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08年8月21日參加抽籤。

決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108年8月21日辦理。

三、檢附「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五、另有關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及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及楊梅區裕成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缺額補選定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嫻熟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作業實務，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好選舉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爰擬具本講習計畫，提請審議。

三、講習計畫重點如下：

(一)主辦單位：本市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及楊梅區等選務作業中心。

(二)講習對象、時間及地點：

1、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2、時間及地點：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前辦理完竣，由選務作業中心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本會備查。

3、講習課程：課程內容主要包含投開票及統計作業實務、選舉法規實務等。

四、本案講習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及楊梅區等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五、檢附本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份。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及楊梅區等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次缺額補選將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舉行投票，依補選選務工

作進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市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及楊梅區等選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四、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

辦法：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及楊梅區等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分別由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及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各該選務作業中心於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有關本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 5 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本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等 5 里里長缺額補選定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舉行投票，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擔任督導人員，前往各區進行督導，俾圓滿完成本次缺額補選工作。
- 三、本案另建議由本會張副總幹事、第一組林組長、蔡專員及第四組張組長等，陪同各指定之委員至各該區，協助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

- 一、請賴委員彌鼎擔任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 二、請徐委員松川擔任桃園區大有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 三、請林委員晉祿擔任復興區三光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 四、請李委員盛春擔任楊梅區裕成里里長補選督導人員。

第七案：擬訂「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等 5 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 2 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 9 月 2 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八德區竹園里及茄苳里、桃園區大有里、復興區三光里、楊梅區裕成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八德區、桃園區、復興區、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0 分。